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登武、陳院長焜銘、林院長俊良(林教授昌德代理)、程院長金保、程院長瑞福、楊院長艾琳、印院長永翔、陳院長振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游處長光昭、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楊祖長梓楣代理)、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吳主任忠信、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張副主任莉萍代理)、洪校長仁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請定期將受獎人名單通知獎學金捐款人。	秘書室 公共事務中心	公共事務中心每年辦理之美東校友會及休士頓/奧斯汀獎學金，已將受獎人名單函覆該校友會。另關於學務處辦理獎學金部分，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也會在獎學金發放後將受獎人名單通知捐款人。未來本中心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共同彙整獎學金通知情形，以供備查。	80%

決定：通過備查。

三、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報告事項	辦理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六處報告所轄之法規或重要事項	六處	請各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檢討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及所轄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事宜，檢討結果請送交由鄭副校長主持並邀請主秘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檢視(小組相關業務由人事室負責)，檢視結果請於本會議報告。	(人事室) 1. 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校務會議及行政主管會報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業分別提本(105)年5月11日行政會議、5月18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5月25日校務會議及6月8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2. 業彙整檢討結果，並以105年8月18日師大人字第1051019776號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修法等後續事宜。	100%
2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104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報告	人事室	相關建議事項，請人事室彙整後列入行政管考。	104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建議事項業奉校長圈核提報列管項目並送秘書室列入管考。	100%

決定：通過備查。

四、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調整方案」(草案)乙份，請討論。	總務處	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已於上次會議提出本校「工友退離補助單位經費方案」(草案)討論。	100%
2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擬成立投資「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投資籌設「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相關事宜已分別於 5 月 9 日投資管理小組及 5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目前已完成募股計畫，洽詢董事長人選與策略性投資者，待董事長確認後將進行股權分配；同時將針對小額投資者，籌備舉辦募股說明會。	75%
3	(104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有關出版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圖書館	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現正徵詢校內有出版經驗之系所、中心、處室，收集意見後研擬條文，預計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70%
4	(104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有關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乙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8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9776 號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修法等後續事宜。	100%

5	(10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有關本校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加計原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7 月 7 日師大教課字第 1051016627 號函通知本校各系所及相關單位。	100%
6	(10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退離補助單位經費方案」(草案)乙份，請討論。	總務處	本案先行試辦半年後再予檢討。	本案執行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目前尚未執行，亦無單位依據本方案申請補助經費。	100%
7	(10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師大研推字第 1051016633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100%
8	(10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業以 105 年 7 月 7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51016626 號函公告本校各單位周知。	100%
9	(10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8 月 1 日師大研推字第 1051016765 號函發布轉知各學術單位。	100%

10	(10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具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8 點、第 12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7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6661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11	(10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具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7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6666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12	(10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有關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出版社及認可之期刊送校外審查之規定，提請討論。	國際與社會科學院	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師長討論後再議。	(人事室) 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由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師長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討論結果擬續提 10 月 5 日第 286 次校教評會討論。	75%
13	(10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修訂本校「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國際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7 月 27 日師大國學字第 1051017984 號函函知各單位。	100%
14	(10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修定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條，提請討論。	國際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7 月 7 日師大國學字第 1051016638 號函函知各單位。	100%

15	(10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建請調整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 等九學院	請宋副校長邀集相關師長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宋副校長、研發長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已於 6 月 27 日共同討論審查費調整事宜：本校審查會為自給自足單位，有別於他校 REC 由校、院、系所補助費用，或醫院利用盈餘提供機構內 IRB 審查費用優惠。本校審查會自 104 年通過教育部評鑑後，向校務基金借支 90 萬元開始運作，至今尚未完全還款，故暫時無法降低審查費用。 2. 另考量 REC 是為了提升本校研究品質，故於四月制訂「105 年研究倫理審查費補助」辦法並公告於各系所，補助未獲科技部經費補助之教研人員及博士生。未來審查會還清校務基金借支後，將繼續研議調降審查費之可行性。 	100%
----	---	--------------	----------------	---	------

決定：

- 一、第 12 項人事室已續提 10 月 5 日第 286 次校教評會討論，爰執行率修正為 100%。
- 二、其餘各項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理學院擬提列該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關於教師學術著作期刊論文之採認，本校現行之規定，除發表於（或已接受）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之學術性期刊外，必須是發表於（或已接受）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始得被採認（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與第 5 條參照[詳附件]）。
- 二、前述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學校並要求各學院應於 99 學年度結束前提列各學院認可之期刊，之後即將以此期刊總數進行總量管制（亦即學院認可之期刊雖可以增刪，但期刊總數不得增加）。
- 三、本院因系所教師研究屬性以理工類居多，教師論文多發表於前述的 I 類期刊，故當初要求提列學院認可期刊時，未考慮某些特殊領域之研究論文（如環境教育及數學教育領域）需求，無法被前述 I 類期刊所舍括，故未提列本院認可之期刊。惟因多年實務運作下來，已對某些領域的教師研究造成影響，亦降低本校在該領域的影響力，故擬提列本院認可之期刊。
- 四、另本院教師發表於學院認可期刊上的論文，將僅用於採認評鑑要求，對於升等學術著作之採認，仍以 I 類期刊為限。

決議：俟校長與理學院相關系所主管討論後再議。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近來認可期刊變動頻繁之系所名單。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僑生先修部課程架構納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增列僑生先修部主任為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第三點）
- 二、本案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一式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五年連修讀學、碩士學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為鼓勵學生於學士班期間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以縮短修業年限，爰修改本辦法名稱。
- (二) 本辦法申請對象原為本校修畢大二課程之大三學生，惟考量大二升大三學生對於未來生涯規劃尚不明確，申請人數有限，爰將大三升大四學生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刪除原辦法第四條先修生名額上限規定。
- (四) 「碩士班先修生」之修課規定，已併入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之修課方式內，爰刪除原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本案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式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士班視覺障礙學生選課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將適用對象自「視覺障礙學生」擴及「特殊教育學生」，以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得優先選課之法源依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法規名稱。
- (二) 適用對象。（第一點、第二點）
- (三) 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情形，酌修文字。（第三點）

二、本案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一式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勞動檢處 105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531462801 號函辦理。該處於 6 月 14 日及 15 日至本校人事室進行稽查勞工投訴職場霸凌事件案，函知本校應改善事項為：雇主對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俗稱「職場暴力」)，未有法定暴力預防措施，且無執行紀錄可查，詳如附件 2。
- 二、本校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討論會議」，並依主任秘書、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意見，草擬旨揭辦法。
- 三、本辦法工作權責分工如下：
 - (一)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之訂定及評估。
 - (二) 人事室：接收申訴通報、事件調查及彙整調查結果、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相關教育訓練。
 - (三) 學務處：申訴事件之協調處理、進行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前、後測驗)。
 - (四) 總務處：強化工作場所之不法侵害預防規劃措施。
- 四、本案通過後施行，請各業管單位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助教聘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新制助教聘約已多年未檢討修正，而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新制助教考評要點及校教評會決議，多有涉及助教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更明確規範是類人員之權利義務，爰據以修正本聘約。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第 3 點之規定修正助教之職責。(修正規定第 3 點)

- (二) 依 96 年 10 月 5 日第 223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助教兼職兼課相關事宜。(修正規定第 4 點)
- (三) 明定助教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並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修正規定第 5 點)
- (四) 明定助教之續聘，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之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 6 點)
- (五) 明定助教除違反本聘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以及助教平時如有重大過失，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事者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 7 點)

三、 檢陳旨揭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四、 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第 115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二) 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
 - (三) 明訂兩校整併前，原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之法規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
 - (四) 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四項)

- (五) 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六) 明訂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
- (七) 配合教務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八) 增訂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款）
- (九) 增訂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款）
- (十) 增訂獲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 (十一) 修訂藝術類展演、策展或獲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 修訂音樂類展演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 修訂體育競賽得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 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

三、 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交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 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提案 8】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 105 年 8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9776 號函規定辦理。

- 二、 依前揭函釋規定，本處所職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業經會議層級檢討結果，由校務會議通過調整為由學術主管會報通過，故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 三、 另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調整自籌收入範圍，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 四、 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0 日本校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 五、 檢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人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旨揭辦法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調整自籌收入範圍，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 二、 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0 日本校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 三、 檢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運休學院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5 年 9 月 10 日「共同體育課程及金牌書院規劃方向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 調整組織架構(第二條):
 1. 增列「執行長」及「執行秘書」以健全組織運作。
 2. 院長原聘請校外人士修正為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師長兼任之。
 3. 導師原設置數名，擬修正為 2 名。
 4. 輔導員原設置數名，擬修正為 1 名輔導員負責輔導 2 位學員。

(二) 明訂執行長及執行秘書之職責 (第三條)。

1. 執行長： 輔助院長並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

2. 執行秘書： 負責院務各項工作之執行。

(三) 增列學員甄選及取消資格 (第五條)。

1. 甄選：

(1) 新生： 符合資格之學生可於新生入學 (9 月) 初提出申請。

(2) 在學生： 學生於在學期間因運動競技成績符合標準，可於每學期初 (每年 2 月/9 月) 提出申請。

2. 取消學員資格： 學生具備學員資格後，若有其他不良行為，則取消資格，以彰書院之尊崇。

以上有關學員之甄選及取消資格等，由金牌書院院長召集體育室、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相關主管、導師、教練等組成審核小組辦理之，其學員申請書由體育室轉發符合資格之運動績優生提出申請。

三、檢附「本校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規劃本校法規平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 月 25 日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各委員會檢討會議決議決議辦理。
- 二、前會議決議略以，建議規劃建置全校「法規彙編」網頁專區 (含搜尋引擎)，俾便使用者查詢，相關事宜並請秘書室、資訊中心及人事室共同研辦。
- 三、為避免造成各單位負擔及達到建置全校法規平台之需求，爰平台初步構想於本校首頁建置全校法規網頁專頁，於網頁連結各單位法規網址，同仁可直接點選單位後進入該單位法規專頁進行查詢作業，各單位應配合建置法規專區，以供平台進行連結。

四、檢附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委員會檢討會議紀錄及參考範例各 1 份。

五、本案經本會議討論後，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開授密集選修課程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延聘國外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工作，及推動通識教育實作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修習，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內容包含：

- (一) 密集選修課程之定義。(第二點)
- (二) 學分及時數之規定。(第二點)
- (三) 授課時程。(第三點)
- (四) 開課程序說明。(第四點)
- (五) 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第五點)
- (六) 本注意事項訂定及修定程序。(第七點)

二、本案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注意事項草案一式如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人事室研修兼任教師聘約，並請秘書室列入管考。	人事室 秘書室

伍、散會(下午 4 時)